

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国海洋大学 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 创业实践项目的通知

全体本科在校生：

根据教育部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3号）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启动创业实践项目的征集与申报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背景介绍

国创计划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，倡导以学生为主体开展创新性实践，推进高校在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实践环节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；国创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，分为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，本次申报的是创业实践项目，要求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，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1、具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，对创业实践活动有浓厚的兴趣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均可申报。

2、必须组队申报，团队成员一般为 3 到 5 人（包含项目负责人），每个团队只能选择 1 名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；考虑到项目年限，项目负责人以 2019 级和 2020 级为宜。

3、鼓励跨学院、跨专业组队，同一项目的推荐、日常管理、经费报销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负责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、申报条件

（1）应立足于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，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创新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，具有典型示范作用；

（2）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备一定成熟性。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，应已拥有被认可的创新性较高的使用技术和经营构想，并有明确的市场应用目标。处于尝试阶段的项目，应有完整、合理的市场营销计划；

（3）拥有研发、生产、经营等活动的基本资金或融资途径；

（4）经各院系报送已列入学校创业项目库的项目；

（5）项目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，校外导师应为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。

2、经费申请

项目经费预算要客观、科学、合理，是今后项目经费使用的重要依据。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场地租赁、培训学习、管理咨询、广告费、低值易耗品、耗材、软件、书籍、办公用品、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（不包括出租车费）、论文发表、资料印刷、资料检索费等，经费使用符

合《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并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。

3、完成期限

(1) 项目周期为 2 年，一般不超过 3 年。立项后第一年学校给予每个项目 2 万元的经费支持；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，根据项目第一年运营期的实际状况、答辩评审和学校预算情况给予后续经费支持；项目负责人毕业后，可按照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更换负责人，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，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项目结束时，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。

(2) 立项项目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、项目负责人。如确需变更，需提交申请报告，经指导教师、学院（中心）管理小组同意，学校相应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4、其他

(1) 项目立项后应注册公司，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运营，项目负责人做法定代表人，学校将提供工商注册相关服务，公司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统一进行管理，定期报送经营状况等相关数据。立项一个月内不能完成工商注册的，将取消立项资格；项目运行期间，注册公司不得注销或变更法定代表人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立项资格，结项后可自行安排处理。

(2) 立项项目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，并可获得资金、场地、税务、金融、法务等全方位服务。

(3) 结题验收结果为合格和优秀的项目，学校为项目组成员办法证书，并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，为项目组成员记创新创业教育学分；学院（中心）应为校内指导教师记不低于 32 课时的工作量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申请项目负责人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校内外指导老师审核，于 6 月 15 日（周二）12:00 前将申报书纸质版（一式二份）报送学部团委办公室（学部北楼 A417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1037253425@qq.com，报送不及时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者不予以受理。学部创新创业工作小组审议并形成推荐名单，报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。

三、项目可行性论证

学校统一组织创业实践项目的可行性论证（公开答辩），具体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，获准立项的项目将予以公示。立项后学校将给予资金支持，顺利结题后将为参与学生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学部团委联系。联系人：赵凤娇，电话：66781228。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团委

2021 年 6 月 7 日